**《章程》规定会员的基本权利与义务**

第九条 会员权利。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各种活动权；

（三）获得本会的服务；

（四）享有获得与本会合作机会的优先权；

（五）优先获得本会授予或者支持获得社会荣誉的权利；

（六）经本会会长办公会同意，优先享有获得本会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的使用权；（七）具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八）具有自愿入会和自由退会的选择权。

第十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的信誉；

（三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、办理本会委托事项；

（四）按规定按时缴纳会费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；

（六）按本会要求参加会议和活动。